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79號

債 權 人 富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良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如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（依狀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不動產經紀人為「仟億不動產有限公司」與服務費確認單為「富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」不符）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所載「富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(三)請求利息15%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5%計算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